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材料后认为：

1、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及保密相关规定的行为。

4、审计委员会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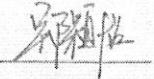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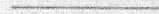
全体委员:



郑颖怡




尹显峰



栗胜男



吴世春



房巍屹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全体委员:

郑颖怡

尹显峰

尹显峰

栗胜男

吴世春

房巍屹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全体委员:

郑颖怡

尹显峰


栗胜男

吴世春

房巍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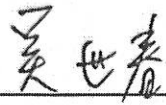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全体委员:

郑颖怡

尹显峰

栗胜男



吴世春

房巍屹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全体委员:

郑颖怡

尹显峰

栗胜男

吴世春

房巍屹

房巍屹